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2000万股的3.7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广田股份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广田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78元。广田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广田股份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2013 年相对于201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20%； 2011–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11%、12%。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广田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广田股份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9、广田股份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广田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广田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广田股份股票为标的，对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广田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广田股份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广田股份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53人。主要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2000万股的3.75%。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广田股份股票的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田股份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人）	1200	100%	3.75%
合计	1200	100%	3.75%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广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部分期权的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年。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78元。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32.78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1.16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广田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最长不超过4年，每份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4年内有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2、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0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2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1年7月25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5.87元，授予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7041.94万元。

（二）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11年9月底授予期权，以每份期权价值为5.87元进行测算，则2011年–2014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1年（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1200.00	5.87	7041.94	1026.95	3579.65	1731.14	704.19

根据公司2010年年报：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0914.51 万元，且今后各年度利润将实现逐年增长。期权成本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良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因正常的岗位调动导致发生变更的，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继续有效。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和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

2、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自职务变更或解聘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和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即被取消。

3、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尚未进入行权期的部分和已经达到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部分）即被取消。

4、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所有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当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当激励对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自丧失劳动能力之日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6、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自死亡之日起，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广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0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远西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远西、叶远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远西、叶远东回避了表决。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1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王宏坤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 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8日——2011年1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15:00至2011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独立董事魏达志先生已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和议案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议案2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1年7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 年11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 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三楼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3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王宏坤 郭文宁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2	广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48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元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元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04元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6元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元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8元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元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元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1元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元

注：议案1含11个子议案，对1.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全部子议案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8日15:00至2011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魏达志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王宏坤 郭文宁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魏达志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魏达志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广田股份
股票代码：002482
公司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坤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文宁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3层
公司邮编：518003
公司电话：0755–22190518
公司传真：0755–22190528
公司网址：www.szgt.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0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1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达志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魏达志：男，1953年11月出生，经济学研究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指导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深圳市杰出专家。现任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教授，兼任深圳市人大常委、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员会委员、民盟广东省委委员、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长质量奖评委、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软科学研究会会长、深圳市书画家协会名誉主席等。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11年11月24日至2011年11月25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3层
收件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755–22190518
公司传真：0755–22190528
公司邮编：5180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魏达志
2011年11月10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达志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9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5

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1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完成了规定的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1年7月26日披露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第1条进行了修订，增加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修改后：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修改前：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对“特别提示”第6条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等待期内，净利润不得为负”等条件

修改后：

6、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年相对于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20%；2011–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11%、12%。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修改前：

6、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2013年相对于201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70%、120%；2011–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11%、12%。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对第三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二）“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了修订

修改后：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53人。主要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修改前：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50人。主要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四、对第五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获取对象人数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人）	1200	100%	3.75%
合计	1200	100%	3.75%

修订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0人）	1200	100%	3.75%
合计	1200	100%	3.75%

五、对第六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第（四）可行权日中依据的制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修订前：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